

#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## 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第三人送达地址线索书

案号				案由			
原告/ 申请人							
第三人	自然人	姓名		身份证 号码			
		户籍所在地		其他地 址			
		联系 电话		电子 邮箱			
		微信 号码		其他联 系方式			
	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	名称		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			
		法定代表人		联系 电话			
		住所地		主要办 事机构 所在地			
		电子 邮箱		微信 号码			
告知 事项	<p>1.原告（申请人）应按要求尽量准确、详细地提供第三人的相关信息；提供的信息必须为第三人的有效信息；</p> <p>2.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的以上信息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文书的线索；人民法院依上述信息送达且经其他方式送达未果后，将依法公告送达；若因原告（申请人）过错，提供了虚假错误信息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原告（申请人）承担；</p> <p>3.第三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，人民法院将以第三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准，向第三人送达法律文书，本线索书不再适用。</p>						
<p>本人已阅读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，同时保证所提供的第三人送达信息各项内容真实，无虚假信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供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